

---

# 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受让方）：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转让方）：  
住所地：

鉴于：

乙方拥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现乙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相关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该部分受让；现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原债权人：基于基础交易而取得债权的独立法人。
- 2、债务人：基于接受基础交易中的服务或货物而应当向原债权人支付对价的独立法人。
- 3、转让方：是指本合同的乙方，从原债权人处受让债权的法人，其愿意将其名下的债权转让给甲方。
- 4、受让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其愿意受让乙方所转让的债权。
- 5、债权权益：指原债权人与转让方签订框架协议及附属合同项下转让方拥有的债权权益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滞纳金、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等权益，以及与之相关债权请求权、抵押权、质权、追偿权等权利。
- 6、原始应收账款债权：简称原始债权，指在乙方与原债权人签订保理框架协议及单一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所拥有的全部债权权益。
- 7、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简称标的债权，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转让给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原始债权。
- 8、剩余债权：指原始债权未被转让的那部分债权，原始债权减去标的债权的部分。
- 9、债权本金：原债权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金额。
- 10、转让金：指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即甲方受让标的债权所支付的对价。
- 11、回款：债务人履行的其应付账款款项支付义务，由乙方代甲方收取并且转付至甲方在苹果投资的会员账号。
- 12、回购：乙方在债务人未能按约履行支付义务时，在约定时期内对转让给甲方的债权进行反向购买。
- 13、融资期：本合同正式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到甲方实际收到回款或回购款之日止（不含当日），短于或等于公告融资期。
- 14、融资利息：在融资期内，甲方为受让未来到期债权而支付转让金给乙方，乙方因此付出的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成本。
- 15、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法定工作日）。

---

16、一个整月：从融资期开始当日计算至第30日为一个整月，下一个整月从上一整月结束日次日开始计算，依次类推。

17、苹果投资：指深圳市大苹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其旗下苹果投资网站。

## 第二条 标的债权

1、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债权为：甲方与原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的《保理框架合同》和编号为【】《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

2、乙方债权转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 第三条 公告融资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四条 资金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由苹果投资代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相关的资金往来进行收付；

2、甲方根据苹果投资网站的要求按约定支付转让金。

## 第五条 融资利息

融资利率为【】%/年，甲方的预期利息收益按整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每个整月的最后一日。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息，支付时间为此期间的最后一日。

每日利率=融资年利率/365，每月利率=每日利率×30。

## 第六条 债权回购

1、当原债权人回购时，乙方应将代甲方收取的回购款支付给甲方，若原债权人在融资期最后一天未能及时回购的，乙方应以该债权转让金的价格向甲方回购该债权。

2、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授权苹果投资代为收支回购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回购款支付至甲方在苹果投资的会员账号即完成本条第1款的义务。

3、乙方回购成功后，得到本合同项下所有原转让给甲方的权利，即乙方权利恢复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前状态。

4、乙方可以提前回购，提前回购的，按本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至回购日（含回购日）之间的期限计算利息。

## 第七条 甲方账户

甲方支付债权本金、接收回款和回购款、融资利息账户为苹果投资的会员账号。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 1、保证其所用于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因第三人对甲方用于受让债权的资金的来源合法性或归属问题发生争议，由此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具有独立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债权转让的结构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理解并表示认可，投资前已经进行谨慎的考虑。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金，保证其在苹果投资的会员账号有足够的资金。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 1、保证其所转让债权真实、有效、合法。
- 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款及融资利息。
- 3、就本次转让履行转让通知义务和催款义务。

## 第十条 税务处理

本合同中产生的相关税收缴纳义务应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在债权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收缴纳义务，应由甲方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债权转让期间，如果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或抵押/质押物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危及到债权实现时，乙方应在得知上述情况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苹果投资网站将相关信息情况披露给甲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时间成本和为了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用、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用和差旅费等，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之规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双方确认：如甲方发生转让债权的法定继承情形，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向苹果投资出示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的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苹果投资确认后，由苹果投资予以协助进行权利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苹果投资

---

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债权被转让给甲方期间，甲方同意不将受让债权赠予他人。

2、甲方在此确认其已完整、全面地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充分认知受让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3、双方一致同意，其对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者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苹果投资外的第三人披露未获相对方之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相对方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与相关的补充协议、相关的来往文书、受让人清单等）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披露给除苹果投资外的第三人，否则视为侵犯相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相对方有权对此行为对其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并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的各项法律文件及通知，可以采取手机短信、电子邮件、苹果投资站内信、特快专递、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甲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会员账号站内信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通知唯一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件及通知送达至下列地址视为已送达给甲方。

5、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6、本合同生效遵守电子合同及苹果投资网站的签约规则。

甲方（受让方）：

乙方（转让方）：